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4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1,250 万元，其中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8,750 万元，剩余 12,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网商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75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网商小贷公司 92.50%的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首益融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首益融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将为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